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陳宣安
電話：02-82366499
E-Mail：sa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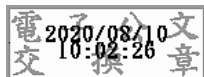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考試院109年7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。是以，本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，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，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，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，與上開規定未合者，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另具



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，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
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，仍得參照上開函釋
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